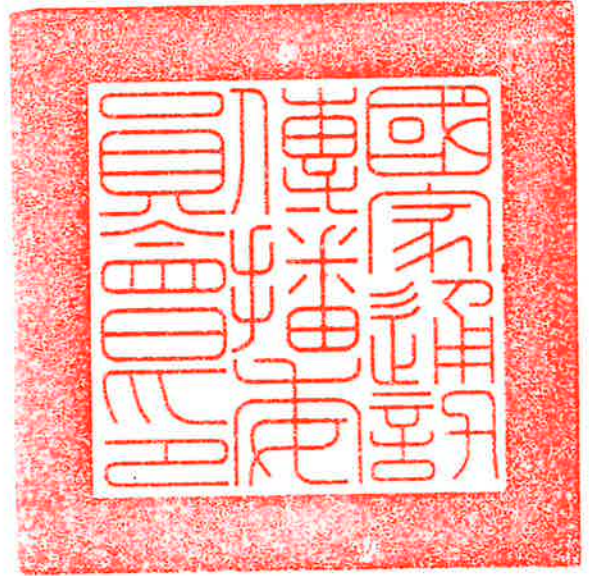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135000575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電信管理法」第六條第四項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